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1082號

聲 請 人 楊秀芬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於一定期日或期間內，應為意思表示或給付者，其期日或其期間之末日，為星期日、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，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，民法第122條定有明文。查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業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291號公示催告，因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原末日即民國110年7月17日適逢週六假日，故順延至下週一即同年月1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，與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6 日

民事第九庭 法 官 翁偉玲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6 日

書記官 吳芳玉

附表：

| 發票人    | 付款人              | 發票日       | 票面金額<br>(新臺幣) | 支票號碼     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韻宇有限公司 | 臺灣新光商業<br>銀行中正分行 | 110年3月10日 | 20680元        | AC0000000 |